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民事审判的温度



本期 B3 案件写真版的案件，可谓彰显了民事审判的温度。

民法从来都不是冰冷的商品交易法，而是充满温度的弱者保护法。在该案中，法官通过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使民事审判的温度获得了程序上的保障；而裁判说理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更让民事审判的温度在实体上获得了彰显。本案面对的难题是：弱势方仅有言词证据，强势方则具备书面证据。法官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走群众路线，最终得出言词证据相较书面证据具备更高证明力的结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在涉及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以及特殊群体保护，诉讼各方存在较大争议且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中，应当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庭审程序中的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也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无疑，本案法官选择了有温度的价值取向。

王睿卿



提供虚增账号虚假刷量服务 一公司被判赔偿100万元

近日，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令重庆某公司立即停止经营针对快手 App 平台的某智能云控系统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快手 App 系提供短视频记录、分享的社交平台。2021 年，快手公司发现重庆某公司通过其某智能云控系统进行虚增作弊账号活跃度、为指定账号提供作弊刷量服务，并在提供转发视频产品服务时，对指定视频自动下载后重新发布时不再显示原发布者信息，并去掉所有水印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快手公司依托于快手平台上的数据所获取的商业利益依法受到保护。重庆某公司通过其某智能云控系统实施的上述被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作出上述判决。

为规制互联网领域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时在第十二条的互联网专条中规定了兜底条款。

司法实践中，适用上述兜底条款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使用者通过涉案某智能云控系统，侵犯了他人的视频作品权益和快手 App 平台经营者的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且不存在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正当理由。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业主违反规约封闭阳台 物业诉请拆除未获支持

在小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业主高某按照小区前期已经由开发商统一封闭阳台的样式颜色，封闭了自家房屋阳台，物业公司以高某未遵守小区临时管理规约等为由，要求高某立即拆除已封闭阳台并恢复原状。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审审结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拆除

2020 年 9 月，高某在成都近郊一小区购买临近马路的住房一套。该小区共有 14 栋楼，1 栋至 4 栋在开发商交房前已全部封闭了阳台，其余楼栋交房时开发商未封闭阳台。

高某与开发商签订购买房屋合同时，被要求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并以签收承诺书的方式，要求其承诺遵守以前期物业服务协议附件呈现、由开发商与物业公司制定的小区临时管理规约。该规约中明确，原则上不封闭阳台，经全体业主表决，户数与面积达到法定条件封闭阳台、露台的，须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制定封闭方案并公示，且要求做到统一设计、统一材质、统一施工等五个统一。

同年 12 月开发商交房后，高某先后多次与小区物业就封闭阳台问题进行沟通协商，2021 年 5 月该小区物业公司组织业主就封闭阳台事宜进行投票表决，后因参加表决业主



资料图片

占比等未达到相关要求，未能启动封闭阳台工作。随后，高某按照小区先期已封闭阳台的 1 栋至 4 栋的样式颜色，对所购房屋阳台进行封闭。物业公司则以临时管理规约规定不得封闭阳台等起诉，要求高某立即拆除已封闭阳台并恢复原状。

一审法院认为，高某作为小区业主，应遵守小区临时管理规约中的规定，不得擅自封闭阳台，判决高某限期拆除已封闭阳台并恢复原状。

一审宣判后，高某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二审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官辨法析理

成都中院承办此案的法官王鑫介绍，该案争议焦点从表面上看是物业公司能否依据临时管理规约要求高某拆除已封闭阳台并恢复原状，实质则是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提出此要求。

首先，我国民法典明确，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该案中，房屋阳台作为房屋主体的特定部分，在构造和使用上均具有独立性，属房屋的专有部分。高某封闭阳台是在阳台内封闭，虽是在小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封闭，但其与开发商先期已封闭阳台的四个楼栋的样式颜色统一一致，且相比较此前的开放式阳台对住户人身安全具有更好的保护作用，并因住房临近马路，封闭阳台可达到的隔音效果也增加了居住的舒适度，还能起到隐私保护作用等。而且退一步讲，如高某封闭阳台超出阳台及外墙，构成了违法搭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亦只有相关行政机才有权利决定是否要拆除。目前，物业公司与高某是物业服务关系，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

人，提出诉请，要求其服务的业主立即拆除已封闭的阳台并恢复原状，既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且依照相关规定又未提供证据证明高某封闭阳台危及建筑物安全、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高某有实施妨碍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因此物业公司要求高某拆除已封闭的阳台，无法得到支持。

其次，从小区现有情况来看，有四栋楼房是在开发商交房前已全部封闭了阳台，说明该小区封闭阳台已有先例，并不是绝对禁止封闭。现实中需要小区业主达成一致意见，通常理解应是封闭阳台要对全小区统一的样式、颜色等提出要求，也不是统一要求严格禁止封闭阳台。比较特殊的是，该小区当前虽还未达成一致意见，但该小区先期封闭阳台已有现成的统一样式、颜色模板，高某按已有统一的样式、颜色封闭阳台，也并无不当。

再者，在现实生活中，成都城区绝大多数高层建筑，从安全性、居住舒适度及私密保护等多方面考虑，也鲜有严格禁止封闭阳台的情形，封闭不封闭阳台，一般均由房屋业主自主决定。虽说是可自主决定是否封闭阳台，但也是没有任何限制约束，较为常见的做法是要按照小区统一的样式、颜色、风格等标准封闭阳台。该案从居住安全性考虑，物业公司虽也提出除了封闭阳台之外还有其他途径，但让其指明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具体途径时，其也无法提供。因此，从法理、情理等多方面来讲，物业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均无法得到支持。（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广告举办比赛 拒付奖金被起诉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未支付竞技悬赏报酬而引发的纠纷。

2020 年 12 月，某文化公司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有奖悬赏的“嘻哈说唱大赛”广告，并写明冠军奖励现金 28888 元及酒卡 3 万元，亚军奖励现金 18888 元及酒卡 2 万元，季军奖励现金 8888 元及酒卡 1 万元。音乐人小张看到该宣传后，报名参加活动并提交参赛作品。2021 年 1 月，某文化公司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公布比赛结果，小张为第二名。随后，小张多次向某文化公司提出支付奖金、奖品的要求，但该公司拒不履行。小张遂诉至福田区法院，要求某文化公司履行承诺，支付悬赏广告中承诺的奖品及奖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文化公司以公开的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进行优等评定并给予报酬，该行为属于发布悬赏广告。小张报名参加了某文化公司举办的活动，作为参赛选手其参赛作品根据活动规则被评定为第二名，小张已完成该公司公开声明中的特定行为，双方之间悬赏广告合同成立且生效，小张依法享有报酬请求权。某文化公司应按照悬赏广告内容向小张进行奖励，某文化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已构成违约。法院依法判决某文化公司支付相应奖金 18888 元及相关利息和价值 2 万元的酒卡。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日常生活中，以支付一定报酬为内容的寻人、寻物启事为大众所熟知。对此民法典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在总结以往司法经验的基础上，民法典对悬赏广告作出规范，人民法院审理此类纠纷有了法律依据。

私改收据作为庭审抗辩证据 被告妨碍诉讼被罚款5万元

想反悔不还利息，动动手指篡改收据就能瞒天过海？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刘某某因伪造证据，被依法处以 5 万元罚款。

周某系深圳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系该公司的股东之一，两人均为本案被告。2014 年 12 月 26 日，周某某、某公司作为甲方，向原告张某某借款 49.1 万元，并约定借款利息。同日，张某某向甲方转账支付 49.1 万元。2018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张某某在收到部分还款后，分别出具收款收据、收据。之后，因甲方无法偿还剩余借款，张某某将甲方诉至龙华区法院，要求甲方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40.1 万元及借款利息。

在案件审理期间，刘某某未经原告张某某同意，私自在张某某签字的收款收据和收据中分别添加“本人同意所借款项只收回本金不计利息”“同意借款项不计利息”等内容，并提交给龙华区法院，作为“被告主张原告同意不计利息”的抗辩证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司法鉴定，收款收据中“本人同意所借款项只收回本金不计利息”、收据中“同意借款项不计利息”等内容并非张某某所写，对此庭审中刘某某也予以承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刘某某故意伪造重要证据，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刘某某处以罚款 5 万元。

王睿卿整理